

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專輯

# 香港基本法知識答問(十六)



■2012年7月1日，胡錦濤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15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

問：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哪些職權？

答：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概括起來有十三項，具體包括：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

職務時，如何處理？

答：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

問：行政長官因為辭職、死亡等原因出現缺位時，如何處理？

答：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前款規定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基本法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問：行政長官因為外訪、休假等原因不能履行

# 林新強：人大常委會擁釋法最終權

## 憲法基本法普通法「從上而下」批法律界有人只看普通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回歸以來，香港法律界有部份人，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一直存有爭議。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近日在接受本報專訪時笑言，法律在某程度上的確是「官字兩個口」，「任佢講」，只是香港部分人不接受是「誰人」來「任佢講」。他批評，部分法律界中人並沒有「從上而下」，由國家的憲法，到香港基本法再看香港普通法，眼中只聚焦在普通法上，看法不夠全面。



■林新強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擁有解釋香港基本法的最終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香港基本法很巧妙，也很有其特別之處。香港基本法說明了香港保留實施普通法，但同時在最高權力方面，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擁有解釋香港基本法的最終權。這就是『一國』之下打通『兩制』的系統。」林新強解釋，在「一國」之下，如何處理法律上的兩套系統這方面的「兩制」。「當然，解釋香港基本法通常都是以普通法去解釋，但到了最後一步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

說笑過後，林新強認真地解釋：「每位法官對法律條文，以至證據的分量輕重都有不同。事實上，有些案件，我也不認為僅由兩個至三個法官作出判決是最公道的。我只會說，是在現時可選擇的制度中的最公道。正如考試一樣，並不是最公道的，只是暫時最公道的制度。大家有時候都覺得，調解比法院更公道，因為大家心甘情願之餘，而且也心中有數。」

### 指法官須考慮國家利益

他續說，法律的確可以有不同的演繹，但無論如何演繹，都應該為社會服務。「我認為法律的演繹，應該要配合社會的走向。法官則是處於一個很艱難的角色，有智慧的法官就是基於現有條文中，找出一個合理和正義的答案，公平地解決問題。我一直都認為法官要考慮國家利益，我不是指一定要完全跟從，但也要考慮。」

身為律師會前領導，他留意到部分法律界中人只會去了解香港的法律，較少看香港基本法，甚至完全不理解香港基本法。「若綜合地看法律條文，應該要『從上而下』，一定要看中國憲法，看香港基本法，再看香港的法律，並要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

### 笑言「官字兩個口」關鍵「任誰講」

不過，這個處理「兩制」的方法，被部分法律界中人質疑，甚至有人聲稱，特區政府強調「依法」，是基於所謂的「任佢講」。對此，林新強即時笑言：「官字兩個口，普通法又何嘗不是呢？不如大家解釋一下，為何上訴一次會有不同的答案，再上訴又會有不同的答案？都是同一案件呀！最終也是『任佢講』。」

他坦言，對部分法律界中人而言，既然無論由法院釋法，或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都會出現「任佢講」，所以重點並非真的是否「任佢講」，而是由「誰人」來「任佢講」。

# 律師會「大社會」政治化催「下台」

林新強成為香港律師會過百年來，首次被通過不信任動議，最終決定自行下台的香港律師會會長。面對這巨大衝擊，林新強在訪問中形容，港律師會正正是香港大社會的一個縮影，正如「佔中」的出現一樣，他就是在「此時此地」下出現的一件「大事件」，任他如何再來都無法避免。

林新強在接受本報訪問時笑說，這次訪問是他在『下台』後，最深入地講解他感受的一次訪問。他坦言，整件事令他一直思考，「為何香港律師會出現這情況？為何最終的結果會是這樣？我認為這包括香港歷史的原因，也因為香港的環境，正如為何出現『佔中』。其實香港律師會出現的事，可以反映『佔中』，多多少少是一個縮影。」

他解釋，「佔中」多多少少跟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有關，也正正體現出當年鄧小平設計「一國兩制」時的底線和擔心，擔心會出現類似「佔中」的情況，但香港已去到了一個「必須政治化」的階段，因為情緒很「白熱化」，因此才出現「佔中」。

### 人生若重來 結果料一樣

被問到若人生可以重來一次，他是否可以避免事件的出現。林新強沉默一會後答：「就算我以另一個方法處理，相信結果也差不多。每一個領袖都有不同的處事方式，若是由另一個人擔任主席，結果未必一樣。我是正在這個時勢下而出現這個結果，所以就讓我以第二個方式去演繹我希望要說的話，最終的結果都是一樣。」

### 退下來免律師會受衝擊

在香港律師會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不信任律師會會長的動議後，林新強馬上思考自己何去何從，「我當時有很多處理方法，其實我可以選擇不離開，我也絕對有權這樣做，但是我沒有這樣想，沒有選擇這樣做。我也可以選擇留任，將事務交由副會長，即現任會長去處理，但我覺得這種方式都會對香港律師會構成衝擊。」

他續說：「既然有部份會員參與投票，而香港律師會容許會員投票，我自然要尊重結果。我也考慮過，若我繼續留任，結果可能會令香港律師會出現分化，這個影響可能會更大，所以我選擇退下來。」

林新強認為，事後檢討下，對於某一些言論，他認為的確可以技巧地去略為保留，但是他看不到目前有什麼說過的話需要收回，而自己身為律師，就算「下台」後說話也不見得比以往更自由，「其實根本說話就應該要很小心，不是今天，任何時候都要小心。」

### 律師會存在明顯政見分化

當記者問道：「有覺得被朋友出賣嗎？」林新強以帶點看破世情的態度，平靜地回答：「我認為不能說，是否看清楚是什麼是真朋友，什麼不是朋友。始終出外靠朋友，而且社會也很現實，就算今天是政治的敵人，明天也可能是政治的朋友。」他再說了

力。」  
不同人對人大釋法有不同的見解，林新強強調，中央政府由始至終都尊重香港基本法，因此要到最後關頭下，迫於無奈才到中央出手釋法，而每次釋法，其實都是為香港好。

林新強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都不希望國家在崛起期間，突然出現大倒退，而國家發展正如日中天，已不再是「東亞病夫」。他希望香港能夠與中央好好合作，在這新創立的「一國兩制」概念和諧地合作，在面對「兩制」帶來的衝擊時，思考如何尋求解決衝擊的方法，「身為香港人，也同時身為中國人，是否應該協助國家發展？還是要挑戰國家呢？」

### 中央真誠落實基本法

「我作為一個法律中人，我認為，我也看到，中央是很真誠地落實基本法。」林新強認為，以往中央對香港較為放任，因此才有「一國兩制」白皮書的出現，而白皮書只是重申以及列明了中央實際上是有什麼權力。「我看到今時今日中央所做的，其實仍然是香港基本法之內的權力。」

一句：「其實這個世界就是如此現實。」

似乎林新強在這重要的一課上，他不但深入地體會了人心難測，同時也明白什麼是「時也命也」。他說：「其實律師會的確存在明顯的政見分化，律師會約廿個理事，大家都有不同的政見和背景。香港其中一項最難觸摸的就是人心，當然在律師會上都一樣。在這次事件上，是否可以看到不同人的取向？當然大概會看到多多少少的。但我也要考虑，他們在當時的處境，可能讓他們再做一次的話，他們未必會這樣做。人就是這樣，同一個人，不同時間看一件事，他的想法也可以不同。」

被問及律師會未來的發展，林新強認為，無論任何人擔任會長，總會有變有不變，而不變的就是律師會的主要責任，「包括監管會員，為會員爭取權益，當然也要為社會服務，這些宗旨都是不會變的。」

在變化方面，他指出，比較自己和新任會長熊運信，最明顯的分別就是兩者本業上的分別，因為他自己主要從事商業事務，很自然他會帶領律師較多發展商業、金融等方面。「我們現時的會長熊運信是專門處理刑事訴訟的，當然他在訴訟上的視野較強。」

### 盼社會給時間讓會長接手

林新強希望，包括社會以至律師會會員，都要給予會長一些時間來接手，特別是律師會剛面對過這場百年一遇的衝擊。

■記者 關據鈞

## 港獨趨明目張膽 廿三條立法迫切

香港激進派鼓吹「港獨」思潮，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在訪問中表示關注。他形容，「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雖未成氣候但絕不容任何放任。他認為，目前鼓吹「港獨」主張者已經「明目張膽」，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迫切性，比2003年有過之而無不及。

林新強在本報專訪中被問到目前「港獨」的情況時坦言：「『港獨』雖然不成氣候，目前只有很少人提出，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你不會知最終的情況會發展成怎樣。正如『佔中』般，一開始只是有一個人寫了一篇文章，然後一直發展下去。大家也不清楚有什麼背景支持，也不知道當中的操作，最終卻『越搞越大』。」

### 公然鼓吹「港獨」 威脅不容低估

面對這「星星之火」，林新強呼籲，香港社會絕對不能讓他們放任，必須小心面對，要同時了解他們的發展，及有相對的回應，不能置之不理。「相比2003年，現在的擔心更多。如果連『港獨』的人都公然走出來鼓吹『港獨』，又公然揮舞『龍獅旗』、『港英旗』等，甚至願意當洋奴，我覺得這個威脅不能低估，最少在2003年，我看不到有這樣公然的現象。」

### 廿三條若立法 中央對港安心

「港獨」已達「明目張膽」的地步，林新強慨嘆，對香港未能於2003年就香港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感到失望，「第一，身為一名律師，我絕對尊重香港基本法，而香港基本法列明，香港有憲制責任自行立法。第二，香港也很需要廿三條立法。如果已立法，我相信中央對香港的政局，政黨等，特別是反對黨的動作會較為安心，因為中央很擔心政黨背後有人操控，有人以政治獻金控制他們。」

他強調，中央並非什麼都要管，他相信若香港的政治人物，行事只是基於自己的想法或理念，這就不是中央擔心的範疇，但中央擔心有政黨勾結外國勢力，「中國實在要擔心這方面，因為中國崛起，的確令很多其他國家『不習慣』，而在這種『不習慣』下，他們也不想中國崛起。」

### 批知法者「教路」 激進者做事

林新強又留意到，在「港獨」上，除了在「廿三條真空」下，激進派中人一直試探法律底線的同時，很多法律界中人、知法者等，教導這些激進者如何有目標地做事，如過往極少因涉嫌犯法被捕者會選擇不接受擔保。

他說：「『我現在要走，要不你告我，要不就不放了我。』我們讀法律的，都知道有這回事，但我們都不會貿貿然向客戶作出這樣的建議。不過，現時卻有部分法律中人這樣聯合起來，形成一股勢力。」

他明白，很多青年、學生行事只憑一腔熱血，雖得到社會部分人欣賞，但在「熱血」地做了一些事後，他們自己也要思考一下，特別是若自己留下了刑事紀錄，將來是很難「翻身」，「當中有些人不知就裡，以為有大狀、有律師這樣做，自己跟着做也沒有問題。不過，實際的法律、事實，所謂的遊戲規則，他們又是否明白呢？」

■記者 關據鈞

# 「一帶一路」戰略 港法界大商機

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倍受全球關注。林新強呼籲，香港法律界要關注這個長遠政策所帶來的機遇，特別國際商業法律多以普通法概念運作，香港運行普通法下，加上業界本身的國際地位，將為香港法律界帶來極大的商機。

「『一帶一路』是長遠的戰略，並會維持一段頗長的時間。雖然目前的焦點較集中在基建，但當基建一步步地落實後，隨之帶來自然是貿易，然後就是服務，包括法律服務，然後再出現併購，或解決法律爭議。」林新強在訪問中估計，香港業界將會漸漸看到這個龐大的商機。

他指出，對比很多「一帶一路」覆蓋範圍內仍在開發中的經濟體，香港的發展十分先進，香港的專業團體可憑經驗來預視那些經濟體可能會發生的問題，構成香港處於一個很有利的地位。「在法律服務的監管上，香港非常嚴格，律師事務所內的管理亦受信賴，這樣也是優勢。」

### 不同司法制度 港普通法佔優

有人質疑，不同國家及地區有自己不同的法制，以普通法為主的香港特區，是否真的能參與其中，林新強並不擔心，「目前商業社會，都是由美、英主導，而且都是以運行普通法，因此目前

主要的商業協議，貿易基礎，都是以普通法的概念為主。很多合約條文的演繹都以普通法的概念較多。就算是以進行大陸法的國家，他們在營商上，仍然傾向以普通法來寫條文。在營商上，普通法律師仍然有優勢。」

林新強舉例指，俄羅斯近年被歐美制裁下，其經貿空間亦大幅縮小，因此他們只得找尋其他空間，而中國內地和香港就是他們的着眼點。「很多俄羅斯的律師都找香港的律師去研究商機，包括找我。這就是不同司法制度的合作空間。」

他補充，較鄰近的國家及地區，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澳洲等，都跟香港一樣是運行普通法的，故不用擔心商機。

雖有商機在前，林新強慨嘆，在租金成本高企情況下，加上海外的律師事務以銀彈填人，令中小企營商成本增加，較難大展拳腳，令至今仍有不少律師繼續「食老本」，不願開拓新商機。「你要發展一個新業務，你便要投資，你也要花時間，還要找人才，因此很多本地的律師事務所不敢冒險。」

面對這客觀環境，林新強勉勵業界不用灰心：「機會不會因環境而走的，永遠都是事在人為。同時，永遠都有新的機會在前面的。」

■記者 關據鈞